#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血吸虫病防治专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医院、益阳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益阳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治中心）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医院。始建于1952年，坐落于益阳市金山南路453号。担负着益阳市传染病、血吸虫病、精神卫生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等多项社会功能与医疗救治任务。医院占地面积47.5亩，绿化面积占50%。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机构设置行政职能科室10个。在职职工400余人，高级职称32名，中级职称7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332人。编制病床420张，实际开放床位500张。血防专科、结核科、肝炎科、感染康复科（艾滋病）、精神卫生科是市级临床重点学科，感染儿科、手足口病科是市级唯一特色专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

**第二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收入总计1197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6.95万元，增长1.76%；支出总计12307.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1.03万元，增长3.37%。

二、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197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3.5万元，占16%；事业收入10025.96万元，占 82%；其他收入64.25万元，占2%.

三、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230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6.33万元，占 96.33%；项目支出451.33万元，占3.67%。

四、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4万元，下降0.53%；财政拨款支出1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4万元，减少0.53%。

五、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98万元，下降0.5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98万元，下降0.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17万元，占76.04%；项目支出451.33万元，占2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17万元，项目支出45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98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六、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规培人员工资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故本表无数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八、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与上年相比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2019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197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973.71万元，决算数为11973.71万元。

2.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2307.66万元，其中,医疗卫生健康支出11856.33万元，项目支出451.33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决算：2019年决算数1197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76 万元，增长原因：医院事业收入增加。

2.支出决算：2019年支出数1230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17万元，项目支出45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98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1011.29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4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31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采购金额1011.2925万元，占比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职工体检接待用车。

（五）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针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自评情况，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